

浙江工业大学关于在继续教育办学活动中 加强学校无形资产管理的通知

各学院、各直属单位：

为规范并加强学校无形资产管理，根据《浙江省高等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浙政办发〔2013〕18号）、《浙江工业大学无形资产管
理暂行办法》（浙工大发〔2020〕5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
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资产使用与规范

继续教育办学中学校无形资产使用包括利用学校品牌自主办学
和对外合作办学等方式。各单位使用学校无形资产办学的，应遵守以
下规定：

1. 举办各类继续教育项目须纳入学校统一管理，严格履行申报手
续，经继续教育管理中心审批同意后方可举办。其中，自主办学、合
作办学项目须由所在单位党政联席会议决策后，报继续教育管理中心
审批。

2. 经审批同意的继续教育项目，招生宣传广告内容应真实、合法，
符合学校有关规定，与审批内容一致。招生宣传广告须经继续教育管
理中心审定后方可对外发布。

3. 开展继续教育工作须坚持学校的办学主体地位，以学校名义与
合作（委托）单位签订协议书，明确约定双方的责、权、利，不得承
诺不符合学校规定的条件。

4. 各类继续教育的学生（学员）证、毕业证、结业证或学习证明由继续教育管理中心统一核发。

5. 禁止通过授权学校品牌、收取管理费等方式与校外机构或个人合作开展继续教育办学。

6. 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开展任何形式的继续教育活动，不得与个人、非法人单位和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机构合作办学，不得设置冠有“浙江工业大学”或“浙工大”中外文字样的继续教育办学机构，不得以社会力量办学形式主办或者承办冠有“浙江工业大学”或“浙工大”中外文字样的教育培训活动。

二、管理监督与违规查处

1. 继续教育管理中心负责学校继续教育办学活动中无形资产的归口管理和侵权行为的维权工作，对侵权行为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2. 各办学单位是学校无形资产的具体使用单位，须遵守学校无形资产相关管理规定，履行无形资产使用申报手续，自觉防范侵权办学行为，并协同学校核查处理，共同维护学校权益。

3. 各办学单位及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在无形资产使用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的，责令限期整改，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浙江工业大学继续教育管理中心

继续教育管理中心

2021年1月